

槟榔种苗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LZL-2018-036)

甲方: 东方市江边乡人民政府
乙方: 海南翼翔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8 年 9 月 25 日槟榔产业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 HNYDGP2018-019R)询价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 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内容以及价格详见下表。

苗木品种	规格要求	数量 (株)	单价 (元)	合计 (元)
槟榔苗	槟榔苗木品种: 槟榔装袋苗, 海南种, 育苗种子的种树树龄必须具 20 年树龄以上, 今年培育的达到 3 叶 1 针苗高 50cm 及以上标准的合格槟榔袋装种苗, 要求无病虫害、无损伤、无假劣苗	236948	4.98	1180000.00
合同总额:	(大写) 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元整			

二、交货期与交货地点

交苗的时间和地点: 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供苗时甲方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以书面或手机信息方式通知乙方, 若交苗时间临时变更, 甲方应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合同履行以及交苗地点为甲方指定江边乡境内地点。

苗木质量要求: 本合同签订后, 乙方提供的苗木质量除符合苗木买卖清单外, 必须达到以下标准: 种苗必须达到国家及海南省规定的标准, 种苗生长正常, 品种纯正优良, 营养袋完整无破损, 带泥团, 无机械损伤和脱水现象, 苗木种子为海南种。

三、付款

结算办法和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 甲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预拨合同总金额的 30% (人民币 354,000.00 元整) 苗木款, 其中 20% 视为定金; 苗木在验收装车交付甲方后 3 个工作日内, 甲方再行支付合同总额的 60% (人民币 708,000.00 元整) 苗木款; 乙方供苗完成后, 经过甲方终检合格, 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苗木的剩余 10% (人民币 118,000.00 元整) 苗木尾款。

乙方开户名称: 海南翼翔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南沙路支行



账号: 46001004436053005742

四、验收方式。

苗木提供后，甲方在苗木装车前与乙方共同验收，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约定内容进行。苗木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开具“苗木验收单”作为乙方结算凭据。不合格苗木，甲方可以退苗，乙方必须迅速将缺少部分的苗木补齐。

五、双方责任及义务。

1. 甲方责任: a. 核实乙方提供苗木的品质、规格、数量和质量是否与约定的相符，如果不一致时，督促乙方及时调换；b. 按合同条款支付苗木款。
2. 乙方责任: a. 保证苗木的质量达到约定要求；b. 按甲方的通知要求组织供苗。

六、违约赔偿

1.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按合同应付金额的万分之2计扣违约赔偿费。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两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合同应付款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按合同应付金额的万分之2计扣违约赔偿费。如果甲方延迟支付货款时间超过两个月，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妥善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守约方应在海南省东方市人民法院依法起诉。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鉴证

采购人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评审时的澄清函（如有）；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其它。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五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东方市江边乡人民政府

地址：东方市江边乡中心街 49 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2018 年 10 月 7 日

乙方：海南翼翔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美兰庄村路口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2018 年 10 月 7 日

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有德招投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代理机构：海南翼翔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陈丹凤
2018 年 10 月 15 日

